

#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

##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

为维护学术道德、规范学术行为、严明学术纪律、提高学术水平，促进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8〕23号）、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）、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19〕32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活动包括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和各种交叉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申报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在岗教职工。

###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范围

第三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：

1. 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2.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
3.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4.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
5. 在申报项目、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6.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7. 滥用科研经费和其它科研资源，给单位造成较大损失；

8.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据上级文件认定的其它学术不端行为。

### **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、调查和认定**

**第四条**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，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。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署名举报或投诉，对于匿名举报或投诉原则上不予受理。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举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将安排与被举报人所在专业类别相关的3名专业专家和所在单位负责人共同讨论，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，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。

**第六条**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或投诉，学术委员会通知被举报人，并组织与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3-5名相关专业委员组成调查小组，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，应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。

第七条 调查小组负责收集、分析、整理有关材料，与被举报人和其他知情者沟通，对举报内容进行查实，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。

第八条 若经调查认定举报无实质内容或证据不足，即可结束调查。若调查表明举报是恶意诬告，学术委员会应向学校提出追究举报人的责任，举报人若是校外人员应提出处理建议交其单位处理。

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，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评判意见。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提出的评判意见，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处罚决定。

第十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。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，调查小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。保护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。

####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

第十一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被举报人的不端行为属实之后，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 通报批评；
2.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，并在两年内取消申请评职称资格；
3.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；
4. 辞退或解聘；
5. 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。

6. 依照有关规定，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、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、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，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对所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，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，已出版发表的要公开声明这些研究工作曾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。同时，学校责令学术不端行为者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道歉、补偿损失，撤回因该成果所获得的校内奖励或荣誉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，载明以下内容制作处理决定书：

1.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；
2.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；
3. 处理意见和依据；
4. 救济途径和期限；
5. 其他必要内容。

## 第五章 复 核

第十五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。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，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决定受理的，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 3-5 人调查组或者委托

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；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。

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，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，不予受理；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，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对经查证核实，没有学术不端行为、受到不正当指控的人员，采取措施加以澄清、正名。对举报人捏造事实、故意陷害他人的行为，进行严肃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依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